

梅州市塔牌集团蕉岭鑫达旋窑水泥有限公司
2016 年自行监测方案

2016 年 1 月 1 日

1、企业基本情况

企业名称：梅州市塔牌集团蕉岭鑫达旋窑水泥有限公司

法人代表：吴全发

所属行业：水泥制造

生产周期：常年生产

地址：广东省梅州市蕉岭县文福镇

联系人：李军

联系电话：13825973856

电子邮箱：tpxdlj@126.com

主要生产设备：破碎机、回转窑、磨机

废气处理及排放情况：（附废气处理流程图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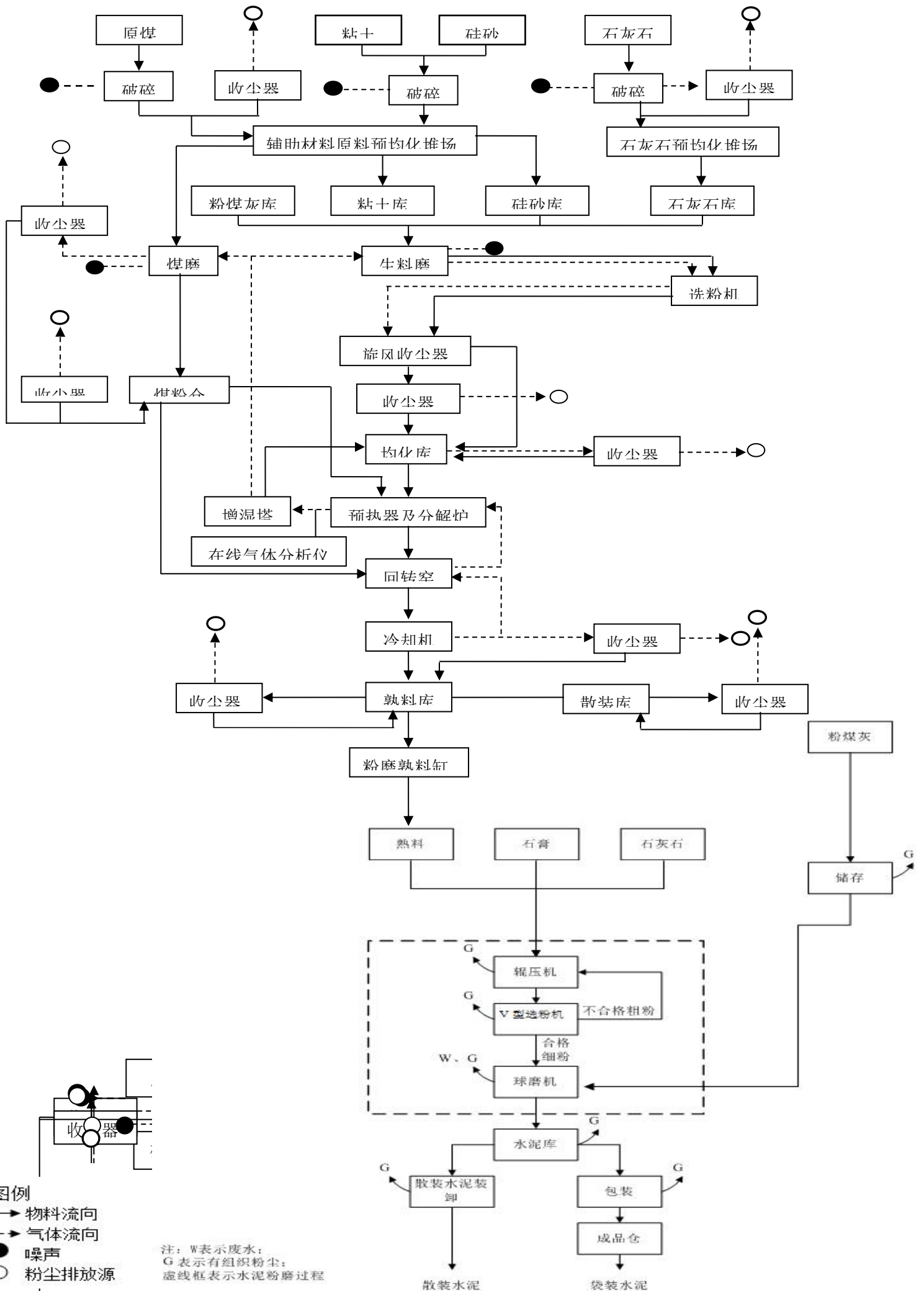
窑尾废气氮氧化物经脱硝系统设施处理后、粉尘经电收尘处理和二氧化硫一起经 113 米高排气筒（烟囱）外排，废气排放口编号为 FQ-00002；窑头粉尘经电收尘处理后经 45 米高排气筒（烟囱）外排，废气排放口编号为 FQ-00001，在排放口设置了废气监测孔，监测断面尺寸是直径 4.2m 排气筒，具体见附图 1

2、监测内容

2.1 监测点位布设

全公司/全厂污染源监测点位、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1。（附全公司/厂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分布图）

附图 1：生产工艺示意图



图例
 → 物料流向
 - - - 气体流向
 ● 噪声
 ○ 粉尘排放源

注: W表示废水;
 G表示有组织粉尘;
 虚线框表示水泥粉磨过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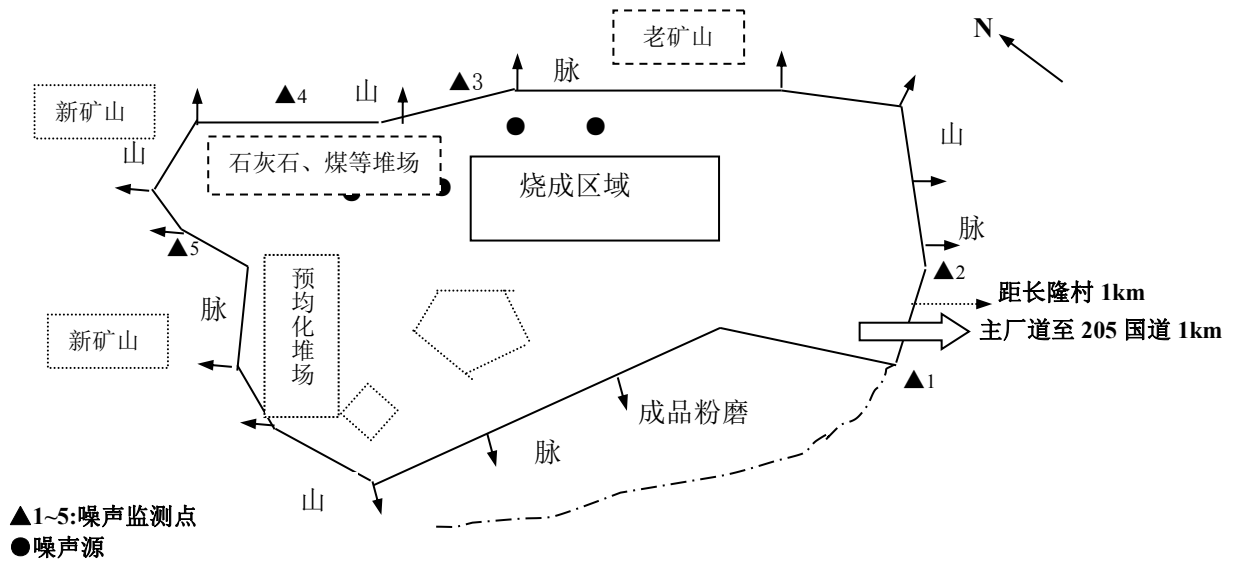
表 1 全厂污染源点位布设

污染源类型	排污口编号	排污口位置	监测因子	监测方式	监测频次	备注
废气	FQ-00001	窑头	粉尘	①	连续	
	FQ-00002	窑尾	粉尘、SO ₂ 、NO _x	①	连续	
	FQ-00002	窑尾	氟化物	②	每季度一次	
	FQ-00002	窑尾	汞及其化合物、氨气	②	每季度一次	
厂界噪声	▲1#	厂大门右侧		②	每季度一次	排污口编号为厂界噪声监测点位
	▲2#	厂大门左侧		②		
	▲3#	东北山脉上		②		
	▲4#	西北山脉上		②		
	▲5#	西侧山脉上		②		

监测方式是指①“自动监测”、②“手工监测”、③“手工监测与自动监测相结合”

噪声监测点位及频次

监测点位	监测项目	监测频次
沿厂大门、厂界东北、西北、西侧，共布设5个点	等效声级	每季度一次



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

2.2 监测时间及工况记录

记录每次开展自行监测的时间，以及开展自行监测时的生产工况。

2.3 监测分析方法、依据和仪器

监测分析方法、依据及仪器见表 2。

监测因子		监测分析方法	方法来源	检出限	监测仪器	
					名称	型号
废气	粉尘	固体污染物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	(第四版)重量法(A)	2mg/m ³	CEMS	PS6400
	SO ₂	定电位电解法	HJ/T57—2000	5mg/m ³	CEMS	PS6400
	NO _x	定电位电解法	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(第四版)	5mg/m ³	CEMS	PS6400
	氟化物	离子选择电极法	HJ/T67—2001《大气固定污染源氟化物的测定离子选择电极法》	0.06mg/m ³	氟离子选择电极	
	汞及其化合物	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HJ 543-2009	0.25mg/m ³	冷原子吸收测汞仪	
	氨气	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HJ 533-2009	0.0025mg/m ³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
噪声	厂界噪声	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	GB 12348-2008			

表 2 监测分析方法、依据和仪器

2.4 监测质量保证措施

使用的监测仪器（CEMS）已通过地方环保部门的行政验收，日常进行定期设备比对和有效性审核，保证了监测数据的准确性。加强监测仪器的使用和管理，做好监测仪器运行的巡查、维护和保养，保证仪器正常有效。健全相关管理制度，保证自行监测工作落实到位。

3、执行标准

各污染因子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3。

表 3 各污染因子排放标准限值

污染物类别	监测点位	污染因子	执行标准	标准限值	单位
废气	窑头	粉尘	GB 44/4915-201 3	30	mg/m ³
	窑尾	粉尘		30	mg/m ³
		SO ₂		200	mg/m ³
		NO _x		400	mg/m ³
	氟化物	F		5	mg/m ³
	汞及其化合物		0.05	mg/m ³	
	氨气		10	mg/m ³	
厂界噪声	厂大门右侧	噪声	GB12348- 2008	昼间:65 夜间:55	dB(A)
	厂大门左侧				
	东北山脉上				
	西北山脉上				
	西侧山脉上				

4、监测结果的公开

4.1 监测结果的公开时限

第二天公布上一天的监测数据，如遇节假日，上班第一天再公布节假日期间监测数据，5 日前公布上一季度数据，一月底前公布上一

年自行监测年度报告。

4.2 监测结果的公开方式

国控重点源企业的自行监测信息通过省环保厅公众网上的“污染源环境监管信息公开”栏目中的“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信息公开”子栏中发布，数据每日更新，并依据环保部的要求至少保存一年。

5、监测方案的实施

本监测方案于 2016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。